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部分學校囿於學校規模或授課節數，不易覓得特定專長領域師資，公立國民中小學可基於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妥適運用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合聘教師聘任有遵循之依據，且符合實際教學現況之需求，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要件。（第二條）

三、合聘教師之主聘、從聘學校之定義與服務學校數量。（第三條）

四、主聘與從聘學校以在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為限及其例外情形。（第四條）

五、合聘教師之員額及授課節數之計算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主聘學校之合聘教師之員額比率限制。（第七條）

七、合聘教師申請改聘及介聘之規定。（第八條）

八、主聘學校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更換從聘學校之規定。（第九條）

九、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第十條）

十、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間應訂定協議書，並將協議書內容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且應由主聘、從聘學校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第十一條）

十一、主聘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之甄選時，應載明於甄選簡章之事項。（第十二條）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訂補充規定。（第十三條）

十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既存已簽訂合聘教師聘約之過渡條款。（第十四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得與其他學校合聘教師之情形。 二、有關基於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況之情形者，主要係指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另有關合聘教師之員額，依第五條規定，係置於主聘學校。 三、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爰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合聘教師事項，仍依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餘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另考量合聘教師服務學校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故明定合聘學校以不超過

	三校為原則。
第四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衡酌合聘教師於各校交通往返之時間，爰參考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為限。 二、惟考量各學校情況不一，倘有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基於本法增設合聘教師之目的，於此特殊情形仍宜給予適度之彈性處理，爰於但書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得不受合聘教師之主聘及從聘學校，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之規定限制。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合聘教師應列入主聘學校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另審酌合聘教師係由校內現有專任教師員額編制之教師擔任，爰其員額設算，應納入主聘學校員額編制中。
第六條　合聘教師於各主聘及從聘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依主聘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交通、課程、法令所定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定之。	一、第一項考量合聘教師需於不同學校進行教學，故明定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二、第二項所定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二點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另考量合聘教師往來各校教學之性質(如合聘教師於各主聘及從聘學校教學所需交通時間)，明定得依相關規定減授課節數。

	三、第三項考量合聘教師需往來各校進行教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交通、課程、法令所定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定減授課節數。
第七條　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以不超過該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為限，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因合聘教師須在主聘及從聘學校間進行教學，無法全時於主聘學校從事教學或處理行政工作，為免流動人力比率過高、影響校務運作，並適度保留學校聘用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彈性，爰明定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以不超過該主聘學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為限，並考量學校編制規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從聘學校則不予限制。
第八條　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一、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或於領域、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二、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合聘教師介聘事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為合聘教師。	一、考量合聘教師有轉換職場之需要，為穩定教學現場，同時兼顧是類教師之權益，使其於服務一定期間得申請改聘為一般專任教師，爰於第一項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或於領域、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非合聘之一般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主聘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爰第二項明定其介聘事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另原主聘學校辦理該缺額介聘作業，應載明其性質為合聘教師，以維護參與介聘教師權益。

第九條　主聘學校每學年為因應課程調整，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更換從聘學校。	為使主聘學校於課程調整及校際合作上具有彈性，爰參考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明定主聘學校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更換從聘學校。
第十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前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實際需要，支給合聘教師交通費。	一、審酌合聘教師係以專任教師聘任，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從聘學校之更換，則由主聘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另考量合聘教師至不同學校授課，有交通費支出之需，審酌大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行均無提供專任教師交通費，為維護合聘教師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實際需要，支給合聘教師交通費。 三、上開交通費之支給，係合聘教師於主聘及從聘學校間往返所生額外交通費用之支出填補及費用返還，為依實際需要支給之非經常性支出，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合聘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及教學支持事項，訂定協議書。 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及本法、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 主聘、從聘學校應依前項協議書內容及前條規定，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為明確區分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合作關係，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間應訂定協議書，以及應納入協議書之相關事項。 二、考量合聘教師應了解協議書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

	議書內容、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 三、為維護合聘教師權益，第三項明定由主聘學校、從聘學校依據主聘與從聘學校間所定協議書及第十條規定，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契約並明定其於主聘、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二條　主聘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之甄選時，應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載明於甄選簡章。	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並使教師能在參加教師甄選前，充分了解合聘教師之工作性質、權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爰參考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明定主聘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應於教師甄選簡章中載明上開資訊。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非再授權，併予敘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簽訂之合聘教師聘約，主聘、從聘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與合聘教師簽訂聘約。但原聘約內容更有利於合聘教師者，得從其原約定。	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部分地方政府業訂定合聘教師相關自治規定。爰就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既存已簽訂之合聘教師聘約於過渡期間之處理，有明定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